



蘇聯專家關於貨幣流通與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建議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行局編



## 內 容 提 要

本書共包括蘇聯專家的十篇談話與建議，前四篇就中國組織與調劑貨幣流通及調查研究工作，結合蘇聯先進經驗，作了原則的闡述；後六篇就現金出納計劃工作，在編製執行、統計考核等方面作了系統而具體的介紹。可供銀行工作人員學習參考。

蘇聯專家關於  
貨幣流通與現金出納計劃  
工作的建議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行局編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全國各報總匯  
應請購此金銀貨幣業務  
新數計工  
發行所  
(發行所)

分類：金融

編號：0259

---

**蘇聯專家關於貨幣流通與  
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建議**

定價(7)六角二分

編者：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發行局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

55.1, 京型, 75頁, 113千字; 787×1092, 1/25開, 6印張  
1955年4月第一版上海第二次印刷 印數(滬)1,001—15,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八號)

## 編者的話

蘇聯專家斯維什尼柯夫同志根據蘇聯國家銀行的先進理論與豐富經驗，結合我國財經工作情況，曾先後對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的貨幣流通與現金出納計劃工作提出許多原則性的和具體做法上的建議，這些建議對我們的工作已經或仍將起重大的推動作用。現在將一九五二年以來，斯維什尼柯夫同志在總行以及各地行關於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談話、報告等輯選付印，以供工作同志們學習和研究的參考。

關於國貨

夫國貨之興衰，以本國之經濟為轉移。金田博博，工合之強弱，皆由國貨之興衰而定。故國貨之興衰，實為國計民生之關鍵。自一九一二年以來，我國國貨之興衰，實為國計民生之關鍵。自一九一二年以來，我國國貨之興衰，實為國計民生之關鍵。自一九一二年以來，我國國貨之興衰，實為國計民生之關鍵。

關於國貨

# 目錄

編者的話	三
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貨幣管理、會計會議上關於貨幣流通計劃化問題的報告記錄	七
視察華東區銀行工作後關於貨幣流通的計劃與調劑工作的意見與建議	一六
在中國人民銀行山東省分行關於貨幣流通問題的報告	三〇
關於貨幣流通研究工作的建議	四五
關於現金出納計劃編製辦法的談話記錄	六五
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經驗座談會上的報告記錄	八九
在中國人民銀行重慶分行協助試行現金調撥辦法的談話記錄	一〇三
對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編製現金出納計劃的談話記錄	一一九
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現金出納計劃工作座談會上所作關於現金出納計劃工作的報告	一三〇
在中國人民銀行四川省分行對現金調撥工作問題的談話記錄	一三九





## 在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貨幣管理、會計會議上關於貨幣流通計劃

### 化問題的報告記錄

首先應聲明今天時間很短，不可能將貨幣流通計劃化問題做一詳細的說明，只能簡單的說說蘇聯國家銀行在貨幣流通計劃化方面所採用的一些基本原則。

經過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世界上出現了新的蘇維埃貨幣，這是人類歷史上從所未有的。在蘇聯，貨幣的主要特點就是為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為改善與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而服務，它再也不是人剝削人的工具了。大家知道，貨幣曾經是資產階級的經濟工具，但是，從資本主義過渡到了社會主義，仍然需要貨幣，因為商品關係還保留着，價值法則仍然起着作用，所以貨幣也就成為必要了。十月革命後，蘇聯在這一方面的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將貨幣從資產階級的工具改變成為社會主義的武器。自十月革命那天起到現在，事實也證明了蘇聯的貨幣的確是為蘇聯人民，為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在蘇聯貨幣是社會主義關係的表現。

蘇聯自十月革命成功後，蘇維埃國家的主要任務有三：

1. 鎮壓國內一切已推翻了的階級敵人——主要是指地主、資產階級；

2. 保衛國家不受外來的侵略（國防問題）；

3. 盡量發展與提高勞動人民的物質與文化生活（經濟組織及文化工作），以達到社會主義建設的成功。

在發展的不同階段中，其中某一種任務將成爲主要。例如在國內戰爭時期（一九一八至一九二一年），主要的任務便是鎮壓國內階級敵人與擊敗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及至過渡到和平建設時期，主要的任務就是盡量恢復與發展國民經濟及文教工作。在資本主義包圍下，加強國防的任務是經常性的。貨幣也就與這些任務相配合，成爲一種重要的武器。

我們現在來研究一下貨幣在蘇聯究竟起着怎樣的作用，這可以分以下幾點來說明：

一、正確的分配國民收入（或國民所得）——國民經濟收入的分配在任何國家都是重要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貨幣變爲資本，在分配國民收入時，成爲有利於資產階級而有損於勞動人民的工具。在資本主義發展到了一定階段，貨幣不但不能促進生產，反而阻礙了社會的擴大再生產。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則恰恰相反，貨幣不是資本，而是利用貨幣來正確的分配國民收入，在蘇聯首先就是着重於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與提高勞動人民物質與文化生活。所謂國民收入，就是在一定時期內社會勞動（生產）所創造的價值。在蘇聯社會主義國家是按着下列三個方向分配國民收入的：即（一）社會主義的擴大再生產；（二）個人的消費；（三）非生產性的消費。現在蘇聯的國民收入百分之七十五是用於個人消費方面，另有百分之二十五是用於社會主義再生產與非生產用途（例如軍隊）；國民收入這樣的分配，只有在社會主義國家才能實現。要實現國民收入如此正確的分配，沒有貨幣是達不到的。

二、計算社會勞動的尺度：在社會主義社會中國民收入的分配，是要按每一社會成員所供獻給

社會的勞動之多寡來決定，供獻多少，即從社會產品中取得多少；也就是「各盡所能，各取所值」。在社會主義社會中是反對平均主義的。因此，須要正確地計算社會勞動，雖分工不同，但都可以用貨幣來表現其價值。這也就說明了貨幣的作用促進了社會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斯大林同志曾經屢次說過：新社會的主要特點，就是將勞動生產率提高到比過去更高的水平。

三、在國營企業與經濟機關中價值法則也是起着作用的。例如工廠的產品不僅要計算其數量，並且還要計算其價值，這一定要用貨幣來表示，而且也只有倚靠貨幣才能表現出來，並以此來正確的判斷該單位工作之好壞。蘇聯國家爲了社會的利益，爲了人民的利益，不僅要求生產多，而同時還要求成本低，盡量節省人力、物力及財力。因此必須施行經濟核算制，要求有利潤、成本、勞動生產率等的計算，這些經濟範疇沒有貨幣是無法計算出來的。貨幣在這裏的作用就是促進物質資源的增加與積累。例如不久以前報紙上刊載過蘇聯第五次五年計劃，其中投資數字比上一個五年計劃增加了百分之九十，而這百分之九十中，有三分之一是要倚靠基本建設成本的減低而來的。假定說要建立九十個工廠，其中六十個工廠是由國家撥款，而其餘的三十個工廠則要依靠減低成本而節省出來的錢來建造的。這些都說明了貨幣在監督、管理企業方面是起了巨大作用。

貨幣不僅在工業生產上起着很大作用，即在集體農莊中亦起很大的作用，因爲集體農莊的產品也具有商品性。在工業產品與集體農莊產品交換時，只有通過貨幣，藉貨幣來使城市與鄉村有更好的經濟貿易的聯系。由此可知蘇聯的貨幣是的確確爲社會主義建設而服務的，它與資本主義的貨幣有着本質上的不同。

爲使貨幣成爲爲社會主義服務的工具，黨做了很大的努力，進行了尖銳的階級鬥爭，首先是在國內擊敗了左派（以托洛斯基爲代表）及右派（以布哈林等爲代表）對貨幣不正確的看法。左派（托

派)的意見認為：當時在蘇聯尚有私人經濟存在，對此來說，貨幣是資本主義的工具，當貨幣為社會主義經濟服務時，貨幣即成爲一簡單的計算符號，否定了社會主義革命的性質。因此他們認為可以多發行貨幣，不怕通貨膨脹，好像這樣反而使國家可以得到更多的貨幣，進行社會主義的建設。實際上這等於掠奪農民，這就破壞了工農聯盟的基礎，也就破壞了無產階級專政的基礎，也就是消滅了蘇維埃政權，黨揭穿了左傾敵人的「理論」。黨不是採取通貨膨脹的辦法，而是採取鞏固金融的辦法。右派(以布哈林等爲代表的)則只看到貨幣的外表，他們未看到在社會主義條件下貨幣已經成爲爲社會主義服務的工具，而認爲蘇聯的貨幣與資本主義的貨幣沒有分別。因此他們主張無論

是在商品流通方面或貨幣流通方面，均可採取資本主義的方式，也就是說盲目的發展市場。國家在貨幣流通中，市場上的領導作用也就被取消了，如此富農及「耐普曼」即有機可乘，私蓄資金，而結果必將使社會主義工業化的速度減低了，經濟建設縮小了，等於放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方針。假使如此，也就是恢復到資本主義去了，等於取消了無產階級專政。黨也擊潰了這種反革命的「理論」。

由上面所說的，可以知道，黨及蘇維埃政府和斯大林同志都會指出在社會主義建設的全部過程中，貨幣及其流通的重要意義。爲鞏固貨幣流通，使之更好的爲社會主義服務，因此貨幣流通計劃化也就成爲必要了。

在蘇聯革命成功後，實行了銀行國有化，大工廠、企業、運輸等國民經濟命脈亦掌握在國家手裏，銀行機構的普設，國家銀行獨佔發行權，同時，通過法律使各企業、機關、團體的現金必須存入銀行，實行盧布管理，國民經濟計劃化已達到一定的水平，這些都是貨幣流通計劃化的基礎。因而，貨幣流通逐漸走上計劃化。

貨幣流通計劃化的目的是根據計劃原則自覺地管理和鞏固貨幣流通，以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的完成，使貨幣成爲發展和促進社會主義建設的重要因素之一。

貨幣流通計劃是以整個國民經濟計劃及信貸計劃爲基礎而編造的。此外，與貨幣流通計劃化密切相聯系者還有：國家預算收支的情況、企業的財務情況與銀行的放款制度及放款情況。在信貸計劃上可以表示出計劃時期內發行的最終結果，表明在計劃時期內資金來源餘額多少，用途的方向如何。

但是，根據蘇聯國家銀行的經驗，貨幣流通計劃化單靠信貸計劃是不夠的。因爲信貸計劃表現不出貨幣循着各渠道有計劃的流動，不能及時反映出貨幣流通的不利因素，和採用有效措施的可能。而且實際上貨幣流通的範圍包括非現金結算與現金流通。單就現金來說，在某種程度上有其特有的一定規律，這在信貸計劃上反映不出來。因此，單靠信貸計劃還不能看出貨幣流通狀況是好是壞。舉例說，按照信貸計劃，各種資金來源的金額如果等於各項放款及其他資產的金額，即是說，在計劃期內不準備增減流通中的貨幣量。

又假定在資金來源總額中，國家預算資金的餘額計佔一億元。

實際執行結果，計劃時期內流通中的貨幣量並沒有增加，在計劃時期終了時，國家預算資金在銀行的餘額，亦爲一億元。換言之，一般來看，信貸計劃全部完成了。

但在分析國家預算的完成時發現下列情況：

第一、在國家預算歲入中關於從人民方面收到稅款這一部分沒有完成，計達五千萬元；

第二、對基本建設假定也少撥了五千萬元。雖然，在這些條件下，信貸計劃却是完成了，流通中貨幣量也無增減。

可是信貸計劃這一結構，沒有發現，也看不出預算歲入部分沒有完成的情況，同時也不能知道沒有收到居民的現金稅款，可能就是基本建設撥款不足的原因之一，而這在大多數場合是不能認為是好現象的。

上述執行國家預算中的偏差，是能够在現金出納計劃中反映出來的。真的，在現金出納計劃的收入部分關於稅收方面的確少收進五千萬元現金。而發付工資的現金也將減少。

因此，要反映出銀行的現金收付情況，就需要另外一種結構，這就是國家銀行的現金出納計劃。信貸計劃與出納計劃不同。信貸計劃按餘額來編製，而現金出納計劃則不是按餘額，是按照週轉額來編製的，即是按照國家銀行的現金收付額來編製的。

由上所述，可見只有既編製信貸計劃，同時又編製出納計劃才能達到貨幣流通完全的計劃化。在蘇聯各國營企業、機關、合作社之間的經濟往來均用轉賬方式處理。因此，用現金的地方很少，只是在人民與人民之間，或人民與企業之間才用現金，而實際上人民用現金也有一定範圍的，因為在蘇聯沒有私有財產，個人收入完全是靠勞動而取得的工資，現金流通的過程也就是勞動人民從社會主義企業、機關取得收入後，又通過貿易或非商品服務以及稅收、公債等回到國家手裏。由於在蘇聯各單位有着高度的紀律性，並且現金的百分之九十均通過銀行，使現金出納計劃在社會主義國家中成爲實行盧布監督的一個重要武器。現金出納計劃按照貨幣流通的渠道及其經濟的本質而規定如下的各項目：

### 收 入

1. 貿易機關售貨收入；
2. 水、陸、空運輸收入；

3. 房租及公共事業收入；
  4. 文娛企業收入；
  5. 日常生活服務收入——如洗衣舖、澡堂等；
  6. 地方性的交通運輸收入（無軌電車、汽車等）；
  7. 用現金繳稅款、公債及儲金局、郵局之現金收入等。
- 支 出

1. 工資；
2. 採購農產品及非農產品；
3. 對人民發放撫恤金與津貼；
4. 對個人建築房屋的貸款；
5. 由儲金局提取存款；
6. 各種日常零星開支——庶務費、出差費等。

編製現金出納計劃須要根據整個的國民經濟計劃，同時它也是國民經濟計劃構成部分之一。就收入與支出的項目來看，收入方面最主要的是貿易機構的售貨進款；支出方面最主要的是發放工資，茲僅針對這兩項來談一談：

（一）貿易機構的售貨進款：根據法律規定，各企業收入的現金除了規定的庫存限額（這個限額在不同的情況下，也是不同的）外，也規定可以從其現金收入中坐支的額度。例如出賣工業品的零售貿易公司，其現金收入是一〇〇元，則其坐支只能有一點五元，即規定其坐支為百分之一點五，用來作為零星開支及發放工資之用（係指小零售店員工的薪金）。這是政府規定的，並授權國家銀

行予以監督，務期盡量減少坐支。同時蘇聯的零售貿易機構只能將貨物賣給人民。機關、企業需用貨物時，另有專門的供應機關供給，限制一般零售店將大量物品賣給機關、企業，因為這些交易是用轉賬方式，得不到現金的。除去規定坐支的限額以及很少一部分以轉賬方式賣給機關的貨物外，所收到的現金必須交給國家銀行。國家銀行的收款方式有兩種：第一種是派人在營業結束時到貿易機構去收款，這種方式佔百分之五十至六十；第二種是貿易機構到國家銀行來交款（營業時間或晚間），在農村無銀行者，可以通過郵政局交款。

瞭解其進款情況後，即容易編製計劃，例如某一貿易機構的售貨進款是一、〇〇〇元，其中以轉賬方式向機關售貨佔百分之三，坐支佔百分之四，則國家銀行實際應收到的現金是九三〇元。

(二)工資支出：只有很小的零售貿易機構的工資支出，是包括在其坐支限額之內，不必通過國家銀行，一切其他單位，其工資支出必須按時向國家銀行領取。工人與職員繳納所得稅、公債等的款項，亦在發放工資時預先扣除，如工資總額是一〇〇元，稅款是二〇元，故實際發出的現金工資額是八〇元。

編製現金出納計劃應根據什麼材料呢？

如區行編製現金出納計劃應根據：(1)國民經濟計劃中對該區的計劃；(2)國家銀行總行對該區行的計劃；(3)下級行報來的材料。

如國家銀行總行編製現金出納計劃，應根據：(1)國民經濟計劃；(2)各區行報來的材料；(3)信貸計劃。

最後，應該着重說明的是：我們不能認為現金出納計劃在國民經濟中是起着消極的作用。蘇聯國家銀行，根據國民經濟計劃，雖判斷出需要增加發行，但仍要爭取不增加發行，在這個情況下，



現金出納計劃起着很大的、並且是積極的作用。國家銀行從現金出納計劃的角度出發，政府也考慮其意見，改變國民經濟中的某些指標與節省某項開支，以爭取少發行或完全不增加發行。現金出納計劃是鞏固貨幣流通的一種重要的武器，其積極作用就在此。因此，它是監督整個國民經濟計劃完成進程的工具之一。

（一）現金出納計劃的任務  
現金出納計劃的任務是：根據國民經濟計劃的規定，監督現金的收支，並根據現金的收支情況，向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機關提出建議，以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執行。

（二）現金出納計劃的組織  
現金出納計劃的組織是：由國家銀行負責編制，並由國家銀行監督執行。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機關應與國家銀行密切配合，共同完成現金出納計劃的任務。

（三）現金出納計劃的實施  
現金出納計劃的實施是：國家銀行應根據現金出納計劃的規定，監督現金的收支，並根據現金的收支情況，向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機關提出建議，以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執行。

（四）現金出納計劃的檢查  
現金出納計劃的檢查是：國家銀行應定期對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向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機關提出建議，以保證現金出納計劃的順利執行。

（五）現金出納計劃的總結  
現金出納計劃的總結是：國家銀行應定期對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總結，並根據總結結果，向國民經濟計劃的執行機關提出建議，以保證現金出納計劃的順利執行。

（六）現金出納計劃的改進  
現金出納計劃的改進是：國家銀行應根據現金出納計劃的執行情況，不斷改進現金出納計劃的內容和實施方法，以保證現金出納計劃的順利執行。

### 現金出納計劃

現金出納計劃是國民經濟計劃的組成部分，是監督國民經濟計劃執行的重要工具。國家銀行應加強現金出納計劃的編制和執行，以保證國民經濟計劃的順利執行。